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6 年第 3 期

(总第 87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6 年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6〕13 号)..... (3)
公告公示	关于公开征集景德镇市深化养老服务突出问题整治线索的公告 (5)
	关于开展我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的通知 (7)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的公告 (23)
	关于公开征集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商业贿赂违法问题线索的公告 (24)
	关于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虚假宣传的消费提示 (25)
	关于征集影响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线索的公告 (2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公告公示</p>	<p>关于 2026 年度对个人住房公积金睡眠账户 清理工作的公告 (28)</p> <p>关于优化便民服务若干措施的公告 (29)</p> <p>2026 年度景德镇市消防救援局列管消防安 全重点单位的公告 (30)</p>
<p>部门文件</p>	<p>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景德镇市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景德 镇市科创 (人才) 飞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景科字〔2026〕8 号) (31)</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党组第 79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74 次 常务会议召开 (39)</p> <p>市政府党组第 80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75 次 常务会议召开 (40)</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 郑武敏
副 主 任: 卢文洪
委 员: 王家华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汪华盛 罗 璿
 周晓华

总 编: 黄建平

责任编辑: 陈 洁

封面设计: 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 333000

印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 (0798) 8382207

投稿邮箱: szfgb@jdz.gov.cn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6 年科技型 企业培育计划》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6〕13 号 2026 年 3 月 2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 2026 年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2026 年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工作要求，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为主线，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速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26 年，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超过 620 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 80 家，科技领军入库及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新增 6 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1.9%，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数达到 120 家。

二、重点举措

（一）聚焦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强化科技能力攻关。紧盯“2030 先锋工程”“2030 启航计划”等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方向和目标要求，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鼓励和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独立或联合高校院所，积极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计划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全年力争获批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 10 项，提升企业研发创新实力与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聚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创新模式从点式突破向链式协同拓展。〔责任单位：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2. 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加大财政资金对研

发投入支持力度，争取财政预算对科技投入的重点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研发投入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工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探索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和研发准备金制度；优化国有企业考核激励政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等科技创新指标考核力度，确保研发投入增幅不低于营业收入增幅。〔责任单位：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

3. 实施“揭榜挂帅”项目。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发展的技术瓶颈与共性难题，建立“企业出题、高校答题”的协同攻关模式，全年组织实施市级“揭榜挂帅”项目不少于3个，鼓励并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和企业发展的“卡脖子”问题。

〔责任单位：科技局〕

4. 提升成果转化效能。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功能，推动市县园区站点联动，常态化开展企业需求摸排，建立健全需求库与成果库对接机制，全年挖掘并有效发布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不少于80项，促成实质性产学研合作项目签约不少于10项。〔责任单位：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二）建强创新平台与人才队伍，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5. 做强企业创新平台。有组织地支持企业建设与发展各类创新平台，推动省炭黑技术创新中心、省抗感染药物合成技术创新中心等现有平台重组成功，并支持企业申报省技术创新中心，力争全年新增5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创新平台，显著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认真做好厅级科技创新平台清理规范，开展市级平台优化整合工作，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教体局、卫健委〕

6. 建强公共服务平台。着力建设与完善面向科技型企业的公共研发、检验检测、中试熟化、知识产权、孵化加速等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推动轻工业陶瓷研究所等科研院所面向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技术研发等服务4000批次以上，争创1-2家省级以上孵化载体，高标准建好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助力创建国家级旋翼飞行器创新中心，全力支持江西省旋翼飞行器概念验证中心高效运行，争取省航空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成功优化重组，提升服务能力与覆盖面，为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提供覆盖“研究开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化”的全链条专业化服务，以低成本、高效率、广覆盖的普惠性支撑，切实降低企业创新门槛，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信局〕

7.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深入实施“科技副总”专项计划，支持引导我市规模以上企业招引科技领军人才担任“科技副总”，全年遴选不少于10名“科技副总”入企开展科技服务，优先支持陶瓷、航空、化工医药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帮助企业凝练技术需求、解决技术难题、培育技术骨干及创新团队，推动高校院所的科研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帮助企业引进资金、项目、人才和技术，构建“高校院所供给—企业需求—

政府引导”三方协同创新机制,系统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科技局〕

(三)优化政策服务与金融生态,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8. 全面深入动员挖潜。进一步压实各县(市、区)、园区主体责任,深入挖潜培优,组织开展“逐门逐户”行动,动态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大力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的“新势力”企业,推动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迈向更高层次。〔责任单位: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9. 精准落实惠企政策。定期举办高企申报、研发费用归集、税收优惠等专题培训,全年覆盖企业不少于500户次,全面推行惠企政策“无感兑现”“免申即享”,及时足额兑现高企奖补

等惠企资金,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科技局,税务局,统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10.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强化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国资引导+社会资本跟进”模式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打造“科技—产业—资本”良性循环,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升级注入持久动力;持续开展“益企成长”科技金融拓展提升行动,推动金融机构用好“科贷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性金融工具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力争全年“科贷通”服务企业不少于60户次,提供贷款1.8亿元,累计贷款总额达到11亿元。〔责任单位:科技局、国资委、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

关于公开征集景德镇市深化养老服务突出问题整治线索的通告

2026年3月2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市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秩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切实解决群众在养老服务领域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我市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线索。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主要聚焦全市范围内各类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以及涉及养老服务资金、项目、监管的以下突出问题:

(一)养老机构安全隐患与服务质量问题

1.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养老机构是否存在食品卫生不达标、食品留样制度落实不到位、

餐具消毒不规范、厨房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

2. 消防安全与设施隐患。是否存在消防设施器材缺失或失效、疏散通道堵塞、违规用火用电用气、消防巡查检查流于形式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搭建、擅自改变建筑用途导致存在建筑安全隐患。

3. 服务质量与照护管理。养老机构是否存在护理照料不到位、服务态度恶劣、欺老虐老、侮辱老年人人格尊严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

（二）养老服务资金与工程项目监管问题

1. 涉老资金发放与管理。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等资金是否存在应享未享、截留克扣、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问题。

2. 工程建设与采购项目违规。相关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适老化改造项目以及养老领域物品、设备、服务采购招标等问题。

3. 套取骗取运营补贴。养老机构是否存在通过虚报床位、入住人数、多报入住月数、重复名单、虚增失能等级等手段套取、骗取建设补贴或运营补贴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侵占、挤占、挪用特困供养资金等问题。

4. 居家养老服务缩水。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上门照护等服务是否存在价格虚高、虚假服务、服务时长缩水、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规经营与诈骗问题

1. 利用“私域直播”等名义坑骗老人。在社区、酒店、养生会所或通过私域直播等形式，假借“亲情关怀”“养生讲座”“健康咨询”“免费旅游”等名义，夸大普通商品或服务功效，向老年人高价推销伪高科技产品、保健品、养生理疗产品等行为。

2. 借养老保险补缴名义诈骗。中介机构或不法人员是否存在违规代办养老保险补缴、一次性缴费，或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问题。

3. 其他侵害权益行为。养老服务领域存在的吃拿卡要、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二、征集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征集方式

举报电话：0798-8224421

举报邮箱：jdzmzjylk@126.com

来信来访地址：来信请寄至景德镇市昌江区弘文路发展中心31号楼景德镇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邮编：333000）；来访请前往景德镇市昌江区弘文路发展中心31号楼景德镇市民政局二楼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科。

四、其他说明

1.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如实反映问题，举报信件或邮件请注明“深化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举报”字样，并提供举报人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核查反馈。

2. 举报人应客观、准确、真实反映问题，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借举报名义捏

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息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3. 我们将严格落实保密纪律，对举报人信

(来源：景德镇市民政局网站)

关于开展我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申报的通知

2026年3月4日

各县（市、区）文广旅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市拟开展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已列入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经市文广旅局考察同意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符合下列标准：

（一）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较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二）具有体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三）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四）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

二、推荐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各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和市直有关项目保护单位向市文旅局提出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请，并对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二）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项目具体信息、传承情况，项目图片、保护单位情况、保护计划及经费预算、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或市直有关项目保护单位审核意见。申报书可自行在景德镇市文旅局官方网站、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下载。

（三）项目申报视频：包括项目的历史渊源介绍、技艺类项目的制作过程或曲艺戏剧类项目的表演过程等，视频时长5至7分钟；

（四）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推荐申报项目清单；

（五）已正式公布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文件。

三、推荐程序

县（市、区）文旅主管部门或市直有关项目保护单位将申请报告、申报项目清单、申报

项目材料（申报书纸质版 1 份以及申报书电子版和申报视频，用 U 盘拷贝）整理好后送至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送至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昌江区新城大厦 B 栋 10 楼 1009 室）

电 话：0798-8521161

联系人：项嘉玮

附件：1.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3. 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推荐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清单

（来源：景德镇市文旅局网站）

附件 1

项目代码：_____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保护单位：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印制

二〇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 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 (I)，传统音乐 (II)，传统舞蹈 (III)，传统戏剧 (IV)，曲艺 (V)，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VI)，传统美术 (VII)，传统技艺 (VIII)，传统医药 (IX)，民俗 (X)。

(二) 此申报书可在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https://wgxl.jdz.gov.cn/>) 下载。

(三) 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或复制。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一、项目简介

(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 (字数 600-800 字)，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具体到县\区)	涉及民族	(如涉及多个民族,填写主要民族)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分布区域	(基本信息应有具体的市、县(区)概念)		
历史渊源	(项目传承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		
基本内容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		

主要特征	
重要价值	
存续状况	
相关制品及其作品	
传承谱系	(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并延续至当代主要传承人)
主要传承人(群体)	(填写该项目当代主要传承人或传承群体,如人员、群体较多可只填写代表性传承人)

<p>代 表 性 图 片 一</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二</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三</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四</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五</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六</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代表性图片七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代表性图片八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九</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p>代 表 性 图 片 十</p>	<p>(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产品或剧(节)目照片)</p> <p>(贴照片处)</p> <p>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p>

三、项目保护单位

建议 保护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 (在对应○插入“●”)		
通讯地址		邮 编	
保护工作专 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证 明	(请粘贴复印件)		
保护单位有 能力承担保 护职责的说 明	(有哪些县、市、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级别);有多少项目代表性 资料、实物;有哪些人员专职从事项目保护工作;有多大规模的场所用以开展传 承传播活动;有多少自有资金可以支持传承传播活动)		

<p>保护单位 承诺</p>	<p>我单位承诺：</p> <p>我单位申请作为景德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并同意市文旅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传承人 (群体)同意 申报及参与 保护工作 声明书</p>	<p>我们作为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景德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与保护工作。</p> <p>签字或盖章(个人请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请盖章)：</p> <p>年 月 日</p>

四、项目保护计划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	(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
保护内容	

五 年 计 划	时 间	保护措施	预期目标		
措 保 施 障					
其 依 据 说 明	经 费 预 算 (万 元)	依 据 说 明	资 金 来 源 (万 元)		
			自 筹	地 方 补 助	拟 申 请 中 央 补 助
备 注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 请在此处填写)				

五、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p>(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项目价值、代表性、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有针对性的描述, 是否建议推荐申报景德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注: 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

六、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及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相关传承人（群体）参与的广泛性及是否建议推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意见）

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申报录像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申报录像片（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提交录像片）

（一）技术要求：

制式：DVD 格式。

长度：5-7 分钟。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 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录像片内容：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工艺流程、活动过程）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杰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

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状况

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

第四部分：保护计划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二、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

(一) 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二) 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三) CD\VCD\DVD 等格式的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四) 历史文献、书面资料等；

(五) 其它资料。

附件 3

_____ 县区、市直有关单位推荐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建议保护单位	申报书	申报书电子光盘	申报录像片	其他
1								
2								
3								
—								
总计	盖章处（区县文化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主管部门）：							

注：1. 此表由县区级文化主管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可扩展。

2. “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且按照顺序依次排列。

3. “项目名称”“建议保护单位”应与申报书中一致。

4. “申报地区或单位”填写对项目有直接管辖权的基层文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地区。

5. “申报书”“申报书电子光盘”“申报录像片”填写“已审核”。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的公告

2026年3月12日

尊敬的市民及游客朋友们：

为持续优化景德镇市旅游市场环境，打击非法导游行为，杜绝强制消费乱象，切实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整治重点

1. 聚焦“黑导”“黑社”、虚假宣传、“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违规执业、行政执法违规违纪和“购物团”“老年团”“保险团”等，大力整治欺客宰客、强制消费、违规经营、无证经营等顽瘴痼疾，严格监管在线旅游平台宣传促销等商业行为，严肃查处虚假宣传、以购养游、层层转包、不规范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

2. 整治拓展延伸至全市旅游市场，覆盖“吃、住、行、游、购、娱”6个方面，整治漠视群众利益、吃拿卡要，工作消极怠慢、推诿扯皮等问题。

二、投诉举报方式

1. 电话：

①0798-12345（政务服务热线）

②0798-8222591（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市场管理科）

③0798-7105570（乐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综合股）

④0798-2626138（浮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⑤0798-8339680（昌江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管理科）

⑥18907987022（珠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专线）

⑦0798-8508084（昌南新区特色小镇服务中心）

2. 邮箱：19907988895@163.com

3.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发展中心北苑弘文路27号楼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法律责任

对于被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依法依规对涉事人员及旅行社进行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同时，将加强旅游市场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旅游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四、其他事项

欢迎大家在发现上述不法行为时，及时拨

打举报电话进行投诉和举报。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提供的线索应尽量详细，包括违规行为的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证据（如照片、视频、票据等）。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对每一条举报线索进行认真核查，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相关问题。

举报人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及举报内容等相关信息，以便进行后续核实和处理。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特此公告。

（来源：景德镇市文旅局网站）

关于公开征集市场监管重点领域 商业贿赂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公告

2026年3月20日

为深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商业贿赂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线索范围

1. 涉旅行业商业贿赂违法行为。包括旅游景区、旅行社、餐饮住宿等涉旅经营主体，在景区运营合作、客源引流、线路合作等环节，通过回扣、佣金、返点等方式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的违法违规行为；涉旅经营主体与相关单位、从业人员相互勾结，通过商业贿赂实施强制消费、误导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教辅征订、校服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违法行为。包括教辅材料、校服等校园相关用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供应商，在教辅材料征订、校服采购等环节，通过回扣、利益输送等方式，

向学校、教育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医疗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违法行为。包括医药企业在生产、流通环节通过虚构业务事项、虚设经营活动等方式套取资金，将套取资金用于药品、耗材、设备采购回扣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医药企业及相关经营主体借助咨询费、推广费、科研合作等名义，在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等领域进行利益输送的商业贿赂行为。

4. 殡葬服务领域商业贿赂违法行为。包括殡葬用品生产销售、殡葬服务运营、墓地经营管理等相关主体，在殡葬用品供应、服务项目采购等环节，通过财物或其他手段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举报注意事项

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2. 举报材料应当包括：举报人基本信息、被举报人基本信息、被举报人涉嫌商业贿赂违法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材料，相关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客观，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严禁诬告陷害他人。

3. 我局将认真核查、依法处置问题线索，并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三、线索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线索受理途径

受理电话：0798-12315；0798-8292681

受理地址：景德镇市弘文路市发展中心北苑 33 号楼(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5 办公室)

(来源：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关于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虚假宣传的消费提示

2026 年 3 月 27 日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组织老年人群体开会、讲课等方式，假借“亲情关怀”“养生讲堂”“健康咨询”等名义，夸大普通商品或者服务的功效，向老年人推销售卖伪高科技产品、养生理疗产品、保健品等。为切实维护老年消费者权益，增强防范意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消费提示如下：

1. 提防“温情攻势”

一些不法商家经常通过上门走访、电话回访、情感关怀、养生辅导等方式，以“干儿子”“干女儿”名义，获取老年人信任后推销产品，让不少老人在“温情攻势”下心软买单。

2. 小心“免费陷阱”

一些不法商家往往打着“免费送鸡蛋”“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免费试用”“发放小礼品”的旗号，吸引老年人参加其组织的促销活动。促销现场往往气氛热烈，夸大产品功效，有时还会有所谓的患者现身说法，或雇人制造争先恐后购买产品的假象，实则是推销产品，老年人不知不觉中被“洗脑”，从而购买产品或服务。

3. 谨防“专家义诊”

一些不法商家常常邀请所谓的“专家”“名医”为老年人开展免费专家体检、义诊式授课，体检后拿着检测结果告知老年人身体存在多种问题，需要及时购买产品治疗，利用老年人对健康的担忧和对专家的信任，诱骗老年人购买

了一堆无用且不知真假的普通食品、保健食品。

4. 警惕“药到病除”

不法商家通过微信群、短视频、私密直播等渠道，避开公开监管，发布虚假康复案例、伪造权威认证，将“三无”产品包装成“神药”，声称可以“包治百病”“根治疑难杂症”“治疗高血压、糖尿病”“抗癌防癌”等，利用老年人对网络信息辨别不足的弱点，诱导线上转账付款。

科学选购 依法维权

1. 辨真伪，查资质

药品认准“国药准字”、医疗器械看清“注册号”或“备案号”，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准文号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保健食品认准“蓝帽子”标志及批准文号，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产品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拒绝购买无批准文号产品。

2. 知用途，勿混淆

药品用于预防、治疗疾病，需严格遵医嘱使用；保健食品仅有调节机体功能作用，不能替代药品，不得宣称疗效；普通食品不能宣称

治疗功效。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到正规医院就医诊断，遵循专业医生的建议进行治疗和保健。

3. 选渠道，保安全

通过正规医院、药店或官方认证电商平台购买，切勿通过无资质商家、会销场所、流动摊贩或网络“三无”链接购买。购买药品、保健品前，仔细查看产品包装上的批准文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等信息。

4. 留证据，助维权

购买产品时索取并保存发票、收据、产品包装、付款记录、说明书及宣传资料等，作为维权凭证。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聚焦涉老食品、保健品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民生领域“铁拳”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针对老年群体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消费欺诈、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全力守护老年群体的合法消费权益，筑牢养老消费安全防线。

（来源：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关于征集影响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线索的公告

2026年3月18日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和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部署要求，持续解决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

题，切实维护广大企业合法权益，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问题线索：

一、征集范围

(一)“新官不理旧账”等方面问题

1. 合作协议不履行。有关地方和单位(行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下同)不履行与经营主体依法签订的有效合同,不履行约定的相关义务。

2. 账款支付不到位。有关地方和单位拖欠经营主体的货款、工程款、服务费等。

3. 涉政府产权纠纷。有关地方和单位实施征地拆迁、企业搬迁未依法给予补偿,以及与经营主体存在经营权、股权、知识产权等纠纷。

(二)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问题

1. 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有关地方和单位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设置市场准入管理事项;设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评估、指定、确认等;对外地经营主体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差异化要求或实行歧视性待遇。

2. 妨碍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有关地方和单位在生产经营中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补贴;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无法律法规依据要求经营主体接受第三方服务、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3. 妨碍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地方和单位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政策措施中违法提出特定行业业绩、本地缴纳税收社保、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代理机构等不合理条件,排除、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

和政府采购;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超出实际需要的信用评价条件排斥或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

(三)其他问题

其他影响营商环境建设问题。

二、征集时间

从2026年3月至2026年12月底。

三、征集地址

景德镇市营商环境联席办。地址:景德镇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景兴大道26号),收件人:周志君,电话:0798-8333820,邮编:333000。电子邮箱:861099539@qq.com。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经营主体反映情况应填写《影响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线索表》,内容描述客观真实,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具署实名,以便及时沟通办理。

(二)反映的问题线索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不得诬告、陷害。

市营商环境联席办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汇总整理,通过相关机制协调有关方面研究核实处理,着力解决经营主体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

附件:影响营商环境建设问题线索表

(请扫下方二维码)



(来源:景德镇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 2026 年度对个人住房公积金 睡眠账户清理工作的公告

2026 年 3 月 2 日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切实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规范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现对长期封存且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未冻结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进行集中清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理对象

(一)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单位已为其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手续满 2 年以上，且本人未在本地或异地其他单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二) 职工离退休的，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停缴封存的；

(三) 职工提前退休的。

二、清理时间

清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起。

后续我中心将对个人住房公积金“睡眠账户”开展常态化清理工作。

三、清理方式

(一) 线上渠道办理

1. 住房公积金账户个人信息准确的，可登录中心线上渠道（微信服务号、“手机公积金”APP）办理账户清理业务。

(1) 微信服务号办理：搜索景德镇市住房

公积金微信服务号，登录本人账户，点击“我的公积金”——“业务办理与查询”——“业务办理”——“封存满半年未再缴存提取”；

(2) “手机公积金”APP 办理：下载“手机公积金”APP，注册登录，首页点击“提取业务”——“我要提取”——“封存满半年未再缴存提取”。

2. 办理业务所需材料：上述清理对象的销户提取，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本人有效的 I 类银行卡。

(二) 线下网点办理

1. 住房公积金账户个人信息准确的，提取申请人可提供本人身份证，本人有效的 I 类银行卡办理销户提取手续。

2. 住房公积金账户身份信息不准确的，职工本人可持能核实身份的有关材料至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核实本人身份后，办理销户提取手续。

四、办理要求、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 各缴存单位应对本单位长期封存的职工账户逐一进行清查，及时通知缴存职工携带相关证件办理提取手续。

(二)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1.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景兴大道与玮二路交界处新四馆大楼 1 楼大厅；咨询热线：0798-8519652。

2.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乐平市学府路一号（移动公司对面）；咨

询热线：0798-6813958。

3.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浮梁办事处：浮梁县三贤街天然居 A 栋 2 楼；咨询热线：0798-2620857。

4. 咨询服务热线：0798-12329。

（来源：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关于优化便民服务若干措施的公告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为进一步树立正确政绩观，围绕“开门教育”，以数字化赋能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推动在更多应用场景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管理中心优化升级以下服务事项：

一、升级缴存单位网厅服务，推行线上标准化办理

对缴存单位网厅进行全面整改优化，规范缴存人登记、状态变更、基数调整等线上归集业务流程，落实业务档案上传附件规范化要求，并新增缴存人调动功能，实现单个经办人可信登录并同时管理多家单位网厅，大幅提升单位经办效率。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管理中心正常情况下不再接收缴存单位经办人员提交的业务办理纸质材料，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单位网厅线上办理。

二、新增灵活就业人员线上开户功能

在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手机 APP、微信公

众号新增灵活就业人员开户功能，灵活就业人员可“掌上”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办理，无需线下跑腿，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范围，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权益。

三、优化商品房、二手房贷款流程，满足职工个性化需求

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自主选择本人名下任意银行卡（借记卡）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打破银行限制，彻底清除为了贷款办理新的银行卡的现象，鼓励广大职工以工资卡作为贷款卡，避免未及时划转造成逾期情况发生。若我市（含乐平、浮梁）房地产开发单位单方面指定放款银行，贷款职工可拨打 0798—12329 向管理中心咨询投诉。

四、提质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拓宽使用渠道

（一）优化商业贷款提取方式

职工及其配偶通过商业贷款（不含商公组

合贷)购买自住住房且符合提取条件的,在原有按年提取的基础上,新增按月、按季、按半年提取公积金选项,可自主选择提取频次,用于偿还当期商业贷款本息(不含提前部分还款)。

(二) 扩大提取业务合作银行范围

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合作银行由6家扩增至12家,实现景德镇市所有银行全覆盖。职工可优先使用本人已有银行卡办理公积金提

取业务,减少跑腿次数,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更加便捷及时。

(三) 简化商贷提取住房公积金材料

职工办理第二次商业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时,无需重复提交贷款合同等原有材料,仅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近一年还款流水,即可办理提取手续。

特此公告。

(来源: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2026年度景德镇市消防救援局列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告

2026年3月16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江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要求,我局结合实际,确定16家单位为2026年度景德镇市消防救援局列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现予以发布。

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职责和义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二是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施严格管理,规范管理和应急处置程序;三是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检查、检测、维保要求;四是落实防火巡查、检查要求,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五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六是建立消防档案等。

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市消防救援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件:2026年度景德镇市消防救援局列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来源:景德镇市消防救援局网站)

附件

2026 年度景德镇市消防救援局列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8 个）

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昌南新区宝龙日新百货店、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宝龙分公司、景德镇市童爵士游乐园有限公司、江西景瀚投资有限公司（景瀚大酒店）、景德镇市金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华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百货分公司金鼎店、景德镇乐酷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二、医疗机构（1 个）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国家机关、政府综合性行政服务机构（4 个）

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政府、景德镇市政协、景德镇市人大

四、电力调度中心（1 个）

景德镇供电分公司

五、通信枢纽（1 个）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六、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1 个）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公司（仅含集团本部）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景德镇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景德镇 市科创（人才）飞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景科字〔2026〕8 号 2026 年 3 月 5 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科技管理部门，昌南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市企业加强与科技创新资源富集地对接合作，加快科创（人才）飞地建设，根据《景德镇市“科创（人才）飞地”建设管理办法》（景才字〔2024〕4 号）文件要求，组织

开展 2026 年度景德镇市“科创（人才）飞地”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景德镇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

二、支持类别

本期支持以下两类以企业为主导在市外建设的“科创（人才）飞地”：

第一类：企业在市外独资或控股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型公司、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或兼具以上功能的综合型科创平台。

第二类：企业自建或与市外企业、高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合作共建的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或兼具以上功能的综合型科创平台。

三、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须在市外自建或合作共建科创（人才）飞地，飞地按“有技术人员、有固定场所、有研发经费、有科研设备、有具体研究方向”建设，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和技术开发管理制度，科研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对“科创（人才）飞地”拥有实际控制权（持股超过 50%），或合作共建单位必须拥有与申报企业技术需求、研发方向相一致的研发创新平台和相应的科研设备，并确保“科创（人才）飞地”研发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

（二）“科创（人才）飞地”设立并稳定运行 1 年以上，拥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和不少于 150

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和科研场所。

（三）“科创（人才）飞地”应具备稳定的经费来源，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

（四）具有一定的研发技术力量，科研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硕士学位及以上人员占比不少于 50%，且至少拥有 1 名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领军科研人员。

（五）“科创（人才）飞地”研究方向与申报单位主营业务领域密切相关，并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

（六）围绕申报企业技术需求实施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并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任务和绩效考核目标。

四、申报材料

（一）《景德镇市企业“科创（人才）飞地”申报书》；

（二）管理制度材料（如合作协议（如有）、人才引进、科研项目管理、成果转化、研发经费核算等制度等）；

（三）运营情况材料（包括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会计报告（如有）、研发人员清单、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等）；

（四）研发情况材料（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研发活动情况说明、近 3 年科研项目清单及科技成果清单、成果转化清单等）。

（五）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研发人员学历及职称证明、研发投入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等。

五、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区）和园区科技管理部

门会同当地党委组织部门，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县（市、区）和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人才科统一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和市委人才办负责相关业务管理工作。

六、其他

（一）已入库备案的企业，今年可直接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二）申报截止时间：请各申报单位于2026年4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5份报送至所在县（市、区）或园区科技管理部门。逾期未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人才科

联系人：章鑫，联系电话：0798-2182007

市委组织部人才科

联系人：赵师焯，联系电话：0798-8224376

附件：景德镇市企业“科创（人才）飞地”
申报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科创（人才）飞地认定申报书

飞地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主管部门：_____（盖章）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六年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企业	
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3年		2024年	
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万元)				
占比%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申报单位法人				
相关负责人				
申报单位简介（800字左右）				

二、飞地基本情况

飞地名称				
与申报单位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共建研发平台（如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			
合作共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飞地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独资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校企共建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飞地所在地址				设立时间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飞地负责人				
合作单位联系人				
飞地及合作共建单位简介（1200 字左右，独立建设飞地则无须填写合作共建单位）				

三、飞地建设情况

1、基础条件				
飞地科研、办公场所面积 (m ²)		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依托单位或合作共建单位资质 (科研平台、高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项目已有知识产权状况	专利授权总数	其中: 发明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已在景德镇市转化成果数量				
2、人员情况				
飞地人员数	专职____人,	职称: 高级____人, 中级____人, 特色专业技术____人。		
	兼职____人。	学历: 博士____人, 硕士____人, 学士____人, 其他____人。		
3、运营情况				
飞地年度运营经费投入 (万元)	经 费 来 源	(1) 依托单位: ____万元; (2) 合作单位: ____万元; (3) 其他: 来自____渠道____万元。		
4、飞地未来三至五年建设计划				

五、承诺与推荐意见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认定 2026 年度景德镇市“科创人才飞地”过程中，向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的相关表格数据和佐证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共建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推荐）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推荐）部门盖章：

主管（推荐）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党组第 79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3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79次会议暨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事项，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系统阐述了“八个坚持”的重点任务，为做好“十五五”开局之年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与学习贯彻全国“两会”部署结合起来，对标对表、因地制宜，精准有效施策，确保取得实绩实效，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到“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抓好《2026年对标提升行动方案》落实，建立以满意度为

导向的定量评价体系，着力补齐短板弱项，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千年瓷都”又一张靓丽名片。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景德镇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方案(2026-2027年)》《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意见》。会议强调，要细化工作目标，加强协同配合，突出工作重点，因地制宜推动形成标志性的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会议就3月份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强调，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制定有关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抓好工业经济运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财税收入组织，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市政府党组第 80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3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80次会议暨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省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全力推动全国两会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市“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要深入开展政策研究，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全面系统梳理政策导向、资金投向，扎实开展争资争项争政策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努力把国家政策机遇转化为我市发展实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精神。会议强调，要切实增强做好统计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紧盯年度经济运行目标任务，加强统计监测分析，精准研判发展态势、找准短板弱项，充分发挥统计参谋助手作用，以高质量统计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健全统计监督体系，强化全过程监管，坚决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数据能

够客观真实反映经济运行情况。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6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会议强调，办好建议、提案是政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办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办理成果转化为发展实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2026年低空经济工作要点》。会议强调，低空经济是新兴支柱产业。要聚焦重点突破，拓展应用场景，健全保障体系，加强资源汇聚，以科学统筹和精准落实，推动我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6年景德镇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方案》。会议强调，营商环境是地方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壮大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要聚焦群众、企业关切，坚持精准施策，切实把各项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到实处，真正让营商环境成为“千年瓷都”又一张靓丽名片。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2026年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会议强调，科技型企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要优化企业培育，完善服务保障，激发创新效能，加速成果转化，筑牢产业创新发展根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